

# 《政治學》

講師：方彥鈞

IG：yifps2021

引用或參照本擬答，請註明資料來源。

一、1980年代後，政治學界批判行為主義的研究，重新開始探索制度的重要性，這批學者的主張後來被稱為「新制度論」（neo-institutionalism）。新制度論如何崛起？有何重要主張？請說明。

試題評析	難度：★★
	說明： 新制度論經典文章為James March和Johan Olsen於1984年所寫的〈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研讀新制度論須從這篇文章入手方能理解制度論者對於行為主義的批判。如果沒讀過該篇期刊，就從課本的內容進行回答。第一段必須處理行為主義與新制度論間的愛恨情仇，第二段針對新制度論進行普遍性的解釋，無須進入到支派進行解釋。

擬答：

新制度論的崛起係對於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的反動，最具代表性的批判為James March與Johan Olsen於1984年的期刊，對於當下政治科學追求量化研究可被觀察的行為，進而忽略「制度對行為的影響」，使得兩位學者對此情況提出尖銳的五項批判。因此，新制度論強調制度對於行為的影響，且制度係包含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的發展也僅非當下所形成，更要探究其背後的歷史脈絡才能得知。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 （一）對行為主義的反動

1. 1950年代裡來政治學的科學化運動，使得政治學研究開始轉向可被觀察的人事物上，唯有這些才能被研究、分析與解釋。如此的研究方法即行為主義的崛起，藉由可被觀察的事務進行實證研究，將研究結果通則化（generalization）形成一般性的理論，使研究結果具有預測和解釋能力。
2. 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結合邏輯實證主義（logic positivism）成為政治科學研究的主流方式，藉由觀察客觀的人物事，將這些行為量化成數據資料進行量化研究，通常係使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檢證其研究假設。這使得使比較政治研究往前推進，政治科學逐漸邁向自然科學化。
3. 然而行為主義和邏輯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使得其他學者不滿，最具代表性者為 James March 與 Johan Olsen 於 1984 年在 APSA 發表的〈新制度論：政治生活的組織因素〉（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兩位學者批評到當下的政治科學研究有五種趨勢：細絡論（contextualism）、化約論（reductionism）、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功能論（functionalism）與工具論（instrumentalism）。

## （二）新制度論重要主張

1. 制度很重要：  
政治組織不僅是一個物品，而是一系列的規則，將會成為引導行動者產生何種行為的重要綱領，換句話說，行動者的行為不僅是自身理性自利考量後的結果，更多的是受到外在制度的影響，其行為是為了符合制度的規範。
2. 制度包含正式與非正式：  
舊制度論的研究焦點放置於國家、憲法或法令的正式制度，使其研究較為靜態；但新制度主義所謂的制度係包含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甚至非正式制度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的影響勝過非正式制度，例如不成文的慣例（convention）或協議。
3. 制度鑲嵌（embedded）於歷史：  
制度並非只是特定時空或空間的實體，而是鑲嵌於特定的規範與歷史脈絡當中，要理解制度對行為的形塑力量，必須先理解其規範的演進與歷史背景。
4. 新制度論與行為主義相同主張科際整合，借用不同科學基礎形成不同的研究方法。主要的分支

有三：融合社會學的社會學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強調「歷史」分析的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與結合經濟學的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參考資料：March, James G. & Olsen, Johan P.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734-749.

王業立 (2021)。政治學與臺灣政治，p. 40-41。

陳義彥、游清鑫 (2020)。政治學，p. 106-110。

二、在半總統制國家中，會出現超級總統制（superpresidentialism）的現象。何謂超級總統制？那些國家屬於超級總統制？請說明。

試題評析	難度：★
	說明：此即Shugart與Carey對於半總統制的分類中之「總統－議會制」，其中總統如何取得極大的權力，但卻無須負起責任，我國的半總統制已經有清楚的案例。第一段說明制度的內涵與特徵，第二段以我國制度為例清楚說明。

### 擬答：

Shugart與Carey的名著《總統與國會》（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一書對半總統制進行分類：「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前者在制度上權力傾向內閣，後者則是傾向總統。總統－議會制中的總統具有任免閣員的權力，甚至擁有解散國會的權力或立法權，此制度設計與我國半總統制高度相似，尤有甚者，我國憲政制度上課總統之制度無實際效益，且總統兼任黨主席，使得總統的權力極大無比，又無任何有效課責之手段。茲就提示與以我國半總統制為例，分析如下：

#### （一）總統－議會制

1. 如果總統與國會對內閣的組成都有權限，總統又同時具有任命和免除閣員職位的權力，閣員又必須獲得國會的信任，此即所謂之總統－議會制。在此類型半總統制下，總統在制度上獲得的權力明顯大於總理和國會。
2. 歸納此類型半總統制特徵如次：
  - (1) 總統直接民選。
  - (2) 總統任免內閣閣員。
  - (3) 內閣閣員受制於國會信任。
  - (4) 總統有解散國會的權力或有立法權，或者兼有這兩種。

#### （二）以我國半總統制為例

1. 我國總統由人民直選：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自 1996 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來，我國總統與副總統係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非如憲法規定由國民大會選出。
2. 總統對行政院長的直接任命：
 

我國行政院各部會閣員係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然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亦即總統可直接任命行政院長，毋需經過立法院同意。
3. 行政院受制於國會的信任：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如行政院須向立法院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須受立法委員質詢，以及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再再都顯示我國行政院受國會信任的牽制。
4. 總統得被動解散立法院：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若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通過，行政院長應於十日內辭職，並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因此，總統具有被動解散國會的權限。
5. 總統兼任黨主席：
  - (1) 強化對行政院長的控制與實質免職權：

我國總統通常會兼任該黨的黨主席，由於其任命行政院長無須立法院同意，因此行政院長會與總統同黨派，總統即可透過黨紀強化對行政院長的控制。甚至行政院長的請辭並非其個人自由意志，時常是為了總統特定的政策失敗而背黑鍋下台，換言之，總統掌握了對行政院長的實質免職權。

(2)獲得立法權：

由於2008年後立法院的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制與2012年中央選選舉之舉時程改為同時選舉（concurrent election），通常勝選的總統，其黨派會於國會取得多數席次地位，因此總統透過黨紀可約束同黨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通過其屬意之法案。

6. 綜上所述，我國總統在正式與非正式制度上獲得許多權力，但制度上課責總統的方式卻無任何實際效益，例如罷免總統的法定門檻過高、彈劾總統從未提出過，甚至是倒閣制度涉及可能解散立法院而使得立法委員因理性計算後而不願意提出，都使得我國總統成為一個「有權無責」的角色。

參考資料：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陳宏銘（2019）。半總統制在臺灣：總統權力新視角。台北市：五南書局。

三、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途徑切入，可以將世界的國家分為：強國家（strong state）、弱國家（weak state）以及失敗國家（failed state）。請分別敘述這三種類型國家的特質，並請指出有那些國家可以歸類在這三種類型當中。

試題評析

難度：★★

說明：

強國家與弱國家為國家論中新國家主義者對於國家分類的見解，此出現在國內學者的教科書當中，並且係屬較為偏的考題。沒有讀過該書的見解沒關係，藉由對國家類型的理解，亦能解題。失敗國家則是考古題，應該難度不高。

擬答：

國家論者關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可決定國家的型態，此類型理論通常集中討論於國家偏好（state preference）與社會偏好（society preference）間的衝突，以及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與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後二者為國家研究中兩個重要的命題。綜合而言，若討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國家與社會的強弱之分，強國家代表者國家偏好能戰勝社會偏好，弱國家則否。失敗國家則是政治發展失敗而面臨崩解的國家，國家已無能力提供公共財，甚至能否被國際稱為一個國家尚有疑義。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強國家

1. 此類型的國家能力與國家自主性較社會強，國家可自行決定其政策走向，且有能力徹底執行相關政策，社會對國家的影響力低，無法影響公共政策走向。
2. 此類型國家的偏好與社會偏好發生衝突時，國家的偏好總是能獲勝，因而此類型的國家通常為「威權國家」，且國家擁有強而有力的官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新加坡。

（二）弱國家

1. 此類型的國家能力與國家自主性較低，反之社會的能力較強，國家機器很弱，沒有自己的偏好，而社會則是有自己的偏好且較強，因此大致上國家會依據社會需求做出決定，是社會牽著國家走。
2. 較為接近的案例有聖馬利諾共和國和梵蒂岡，兩者領土皆非常小，且皆為中立國，尤其後者由天主教所領政，對於國家的需求非常低。

（三）失敗國家

1. 失敗國家也稱為崩壞國家（collapsed state），是某些內部秩序極度混亂之國家的稱呼。進一步而言，失敗國家是一個無法控制領土並為其人民提供安全保障，無法維護法治與人權，無法提供有效的治理，也無法提供公共財。當代失敗國家的典型案例為非洲的索馬利亞、利比亞與蘇丹為代表。

## 2. 失敗國家衡量標準：

2005年美國智庫和平基金會定期每年公布失敗國家排名（2014年起改為脆弱國家排行榜），依據該組織定義，失敗國家的衡量標準有四項：

- (1) 喪失領土控制權，或是失去對國家強制力的獨佔地位。
- (2) 統治機構失去統治正當性的基礎。
- (3) 沒有能力提供公共服務。
- (4) 無能力於國際社會中以一個完整的成員身分與他國交往。

參考資料：王業立（2021）。政治學與臺灣政治，p.174-176。

陳義彥、游清鑫（2020）。政治學，p.566-570

四、在利益團體運作模式的理論中，其中一種理論稱為「統合主義」（corporatism），請說明統合主義的基本特徵與類型？並請舉出具體案例說明之。

## 試題評析

難度：★

說明：

基本的考古題，統合主義可分為國家統合主義與社會統合主義，兩種定義與案例說明清楚即可。

## 擬答：

統合主義是一種強調某些團體所享有與政府有關之特權地位之社會理論，且該地位能使團體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實行。換言之，在統合主義的團體政治模式下，利益團體所尋求的是「內部」（insider）的地位，那些內部團體比起其他團體具有接近政府的特權。依據Phillipe Schmitter的區分，統合主義可區分為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與社會統合主義（Societal Corporatism），前者如義大利法西斯政權，後者有二戰後的德國、挪威或瑞典。茲就題示，分析如下：

## （一） 統合主義之內涵

1. 統合主義是種將經濟利益整合至政府的趨勢，乃是轉向於經濟管理與干預的結果，當政府企圖管理經濟生活並提供日益廣泛的公共服務時，其認知到需要設計一個制度安排，來確保主要經濟利益的合作與支持。
2. 統合主義特徵歸納如次：
  - (1) 特定團體接觸政府的特權：
 

政府會依據國家利益挑選參與的社會團體，通常會找尋大規模的企業及有組織的勞工團體，其餘社會團體被政府排除在外。換言之，這類型的團體被賦予了內部（inside）的地位。
  - (2) 層峰組織（peak association）：
 

政府挑選過能接觸其的團體後，有組織的企業與勞工團體與政府三者會形成一個層峰組織。這個組織負責國家政策的制定和協調衝突。
  - (3) 三方協商（tripartitism）機制：
 

統合主義作為一種三方互相協商的機制，實際制度運作中，國家掌握較大權力。國家可藉由政治手段使另外兩者屈服於有利於國家的政策，若團體間發生衝突，國家也可藉此機制介入調停或是修正政策。

## （二） 國家統合主義

1. 國家經常接受某些利益團體比較具有優勢的情況，某些利益團體用有較大的影響力，甚至有著上下階層關係的分布情況，而這個情況是被國家同意且合法的。因此，國家不承認利益團體的差異性，所以必須進行管理或掌控。
2. 此類型與義大利法西斯主義密切相關的意識形態或經濟形式。以強調特權的社會理論，某些團體與政府間保有關聯性並能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實行，並以政治恫嚇與破壞獨立工會為其特徵。因此，又被稱為威權型（authoritarian）統合主義，施行由上而下的管制經濟。

## （三） 社會統合主義

1. 利益團體基於彼此之間共同的目標，遵守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所組成的利益代表系統，並以此跟政府談判，具有政策制定與執行實質的影響力。

2. 以決策的過程而言，政府與企業和工會三者形成一個協調機制，與國家統合主義不同，此機制的三方處於較為平等的地位，使得小規模的開放經濟能有效地應對他們與全球的經濟聯繫，藉以更公平的劃分經濟生產的利潤給予社會上的成員。決策過程規避國會和政黨。
3. 社會統合主義的例子有，荷蘭建立的波德模式的共識制度、愛爾蘭的社群夥伴關係及許多小規模而開放的歐洲經濟體系如瑞典、奧地利、挪威和德國，都可以被分類到這個範疇內。

參考資料：王業立（2021）。政治學與臺灣政治，p. 359-360。

盛盈仙、曾馨婷、盧國益、蘇若萍譯（2020）。政治學（原著作者 Andrew Heywood），p. 358-360。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